

---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二年八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没有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公司发行部分债券由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存续期间的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若担保人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或自身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担保人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及资信情况出现不利变化。上述情况都将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公司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根据 2022 年 5 月 20 日《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信用等级通知书》联合【2022】0310 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过程，如果未来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等不可控因素以及公司及担保人自身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主体信用等级或债项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

四、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各类有息债务余额为 120.69 亿元。公司进行工程代建、安置房建设业务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随着公司工程量的持续增长，对外融资需求将持续增长，未来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使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面临着偿债压力风险。

五、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93,443.41 万元和 1,273,370.29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0.55%和 49.61%。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江苏省泰兴虹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其他企业之间的往来款。由于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如果相关单位未来资金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六、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982,158.44 万元和 794,599.97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0.09%和 30.96%。近年来公司存货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了对基础设施及安置房建设的投入力度所致。公司存货对资金的占用，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短期流动性困难的风险。

七、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22,621.31 万元和 134,171.18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5.00%和 5.23%。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代建工程、安置房建设政府回购款所致，公司业务回款主要集中在年底。

八、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871.54 万元和 -36,960.64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对基础设施及安置房回购款、财政补贴及往来款依赖较大，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公司在现金支付和收回时间错配的情况下，存在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九、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86.87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81.97%。尽管被担保公司多为国有企业，经营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但是仍不排除未来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公司担保的债务，从而导致公司代偿风险的可能。

十、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政府补助收入为 13,311.93 万元和 7,361.7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90%和 61.29%，公司利润对政府补贴收入依赖性较大，未来若减少对公司的补助，可能造成公司利润大幅下降的风险。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6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7
四、 资产情况.....	27
五、 负债情况.....	28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9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0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1
十、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3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2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三、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四、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32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4
财务报表.....	3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6

##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担保人/泰兴中鑫	指	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R 泰虹桥/15 泰兴虹桥债	指	2015 年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 泰兴 01	指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泰兴 02	指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泰兴 01	指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泰兴 02	指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泰兴 03	指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1 泰兴 04	指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2 泰兴 D1	指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日	指	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泰兴虹桥
外文名称（如有）	Taixing Hongqiao Park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于国民
注册资本（万元）	35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50,0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 泰州市虹桥工业区
办公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 泰州市虹桥镇虹桥大道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5453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于国民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联系地址	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虹桥大道 1 号虹桥大厦
电话	0523-80878397
传真	0523-82569601
电子信箱	412501824@qq.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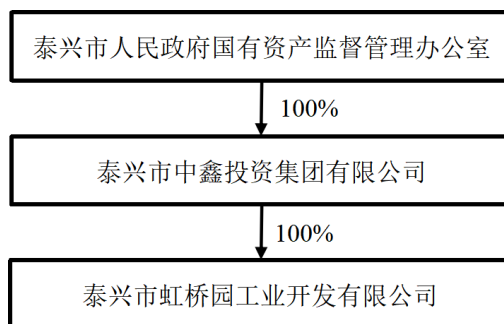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泰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各组织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的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的资信情况

控股股东资信良好。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股份）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截至定期报告披露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等子公司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受限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朱海兵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2022-03-02	2022-03-0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2022-03-25	2022-04-02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18.18%。

##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于国民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印春国、陆云、常杰、朱彩霞

发行人的监事：汪波清、孙纪刚、刘畅、裴卫萍、陈建生

发行人的总经理：于国民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万灵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

##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范围：工业项目开发；土地整理、开发；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政府建设项目代理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房屋拆除服务；建筑材料、农产品、食品、化肥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珠宝首饰、家用电器、木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板块业务模式：

#### （1）物资销售业务

公司充分依托长江岸线资源和水路运输便利条件，不断发展壮大物资销售业务。公司物资销售业务主要分为三类，一是煤炭销售，二是电解铜销售，三是乙二醇销售。该公司不从事煤炭生产，主要进行煤炭贸易，该公司通过市场购入煤炭，再销售给当地实业公司，赚取贸易差价。

#### （2）工程项目建设业务板块

公司作为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核心主体，以“委托代建业务模式”的方式接受泰兴市市政府的委托，根据泰兴市市政府下达的项目任务书，充分参与泰兴市重要道路、桥梁、公用设施、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主要采取委托代建模式，具体运营模式为：公司与泰兴市人民政府签订《委托代建协议》，自筹资金（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进行项目建设，并负责建设项目的策划、组织施工招标、工程现场的施工管理和资金计划管理、工程款的支付审批等工作；委托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项目完工进度向公司出具《建设项目中期结算确认书》并进行结算，结算款为当期确认的工程成本（含工程建安成本、设计费、监理费、拆迁安置、现场项目费用、资金成本等）并加成 20%的投资回报。

### （3）安置房开发业务板块

公司的安置房开发同样采取委托代建模式，具体运营模式为：公司与泰兴市人民政府签订《委托代建协议》，自筹资金（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进行项目建设，并负责建设项目的策划、组织施工招标、工程现场的施工管理和资金计划管理、工程款的支付审批等工作；委托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项目完工进度向公司出具《建设项目中期结算确认书》并进行结算，结算款为当期确认的工程成本（含工程建安成本、设计费、监理费、拆迁安置、现场项目费用、资金成本等）并加成 20% 的投资回报。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 1) 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力推进，我国城市化水平快速提高，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率以每年 1.5%~2.2% 的速度增长。2017 年 2 月 28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指出，2016 年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达到 57.35%，比上年末提高 1.25 个百分点。城市化进程已成为促进我国经济增长，推动我国社会进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的重要手段。与此同时，我国城市人口的急剧膨胀和城市规模的迅速扩大导致城市基础设施供给明显不足，影响了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的发挥和投资环境的改善，制约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城市经济的发展，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和关注的力度也在逐步增加。

随着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的投资和经营已经逐步实现市场化，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开发的企业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也在不断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来源和渠道也更加丰富，由政府引导、产业化运作的市政公用设施经营管理体制将逐步建立，城市化率也以每年大约一个百分点的速度提高。可以预见，未来 5 年将会是中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是未来我国城市建设的重点，这将大大带动城市建设以及相关的城建资源性资产开发业务的需求。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城市化的进程中将承担更多的建设任务，面临更大的发展空间。

##### 2) 泰兴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泰兴市力求缓解现有通道压力，构筑“快速、综合、高效”的对外运输通道。其次，计划加强水利、电力、天然气等能源基础设施和信息化、人防、停车场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综合调控和服务能力。最后，大力推进环境保护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生态修复、污染处置能力，全方位提高环境保障水平。

泰兴市着力在以下方面加快构建外联内畅的立体交通体系：（1）围绕全面融入国家高铁大通道，实质推动盐泰锡常宜城际铁路和泰常过江通道前期工作，争取“十四五”期间开工。完善高速路网布局，推进泰常高速、京沪高速泰兴段建设，构建以京沪高速、江北沿江公路（S356）、泰州中部干线（S232）为主的南北方向复合型客货通道，以泰常高速公路、北部东西干线（S355）为主的東西方向复合型客货通道，强化内外交通衔接；（2）实

施乡镇 10-15 分钟接入城市骨干路网工程、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缩短全市域时空距离，使之更好地融入全市发展大局；（3）充分发挥泰兴港的战略区位优势、岸线资源优势和江海联通优势，不断完善港口功能布局，积极构造港口集疏运体系，促进港产城深度融合发展，把泰兴港打造成为辐射长江中上游、承接大江南北、支撑转型升级的要素集聚港、产业支撑港、发展带动港。

泰兴市着力在以下方面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1）建设高标准的防洪减灾体系，泰兴城区整治河道 38 条，增加水域面积 35 万平方米，设置排涝泵站 16 座，构建现代化的水利综合保障体系；（2）新建 220kV 桑木变电站，全市 220kV 变电站达 7 座，主变电站 12 台，变电容量 1800MVA。新建 110kV 变电站 13 座、开关站 4 座，增容、扩建 110kV 变电站 2 座；（3）大力发展绿色清洁能源天然气，推动天然气管网由主城区向乡镇延伸，逐步提高燃气气化率，乡镇全部接通天然气；城区天然气气化率达 70%，燃气气化率达 98%；（4）建立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供应体系。

泰兴市着力在以下方面提高环境保障水平：（1）按照“国家园林城市”的创建要求，加快构建以如泰运河、羌溪河绿化景观长廊为主，城市片区之间游园绿地及生态林带、工业园区生态隔离带、公路河道两侧绿色通道、高标准农田林网为辅的绿色生态屏障；（2）加强污水设施建设，在澄江路以南，江平路以东，新建 7 号提升泵站一座；建设沿澄江路、新江平路，铺设 7 号泵站至老江平路管线，全长约 3.8 公里，实现新老城区污水管网全面及时配套。深入推进黑臭河道整治，加快河道水系治理，形成功能完善、协调统一、健康和谐的水生态系统。

同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长三角一体化、沿海开发等国家战略交汇叠加，泰兴市面临着良好的政策机遇。这将有利于泰兴借力国家战略，加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力度，推进港口转型，实现跨江融合，泰兴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 （2）保障性住房开发与经营行业

### 1）我国保障性住房开发与经营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加大土地、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政策支持，用于增加我国保障房的供应。2010 年 1 月，国土资源部发布《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申报与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申报住宅用地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和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占住宅用地的比例不得低于 70%，确保保障性住房用地的需求。

我国将进一步提高住房保障水平，将居住证持有人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并要求统筹规划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建筑质量，方便住户日常生活和出行。同时，还要完善投资、信贷、土地、税费等支持政策，并实施多渠道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实行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逐步加大租赁补贴发放力度。

### 2）泰兴市保障性住房开发与经营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泰兴市将重视提高百姓生活水平，将“百姓富”列入经济发展目标中，使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更多更公平地分享改革发展成果。泰兴市将继续加大投入力度加快保障房建设，计划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达 23%。

在大力推进市区居民住房保障工作的同时，泰兴市同样重视城镇化进程中拆迁农户的安置问题，先后出台了《泰兴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暂行办法》、《泰兴市贯彻实施<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严格规范征地补偿安置工作，按照与被征收住房合法面积相当的原则安排住房，保障被拆迁农民的生活和居住条件。随着泰兴市主城区容量的日趋饱和，未来泰兴市保障性住房的重点方向将逐步向农村转移，从而构建一套涵盖城市和农村的完善的住房保障体系。

## （3）物流行业

### 1）我国物流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和我国融入世界经济的步伐加快，逐步形成了全球采购、全球

生产和全球销售的经济发展模式，同时由于生产消费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我国货物运输量、社会商品零售、对外贸易额等大幅度增长，对全社会物流服务能力 and 物流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2) 泰兴市物流行业现状及前景

泰兴市位于江苏省中部，与常州市、江阴市、扬中市隔江相望，水运优势突出，公路、铁路、航空运输便捷，综合交通优势明显，是长江走廊上的一座新兴滨江工贸城市，区域内物流需求巨大。虹桥工业园是泰兴市重要的新兴产业基地，交通资源丰富，产业实力雄厚。然而，相对于产业的快速发展，泰兴市整体物流发展水平相对落后，客观上限制了全市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长三角地区由于工业基础较好、开放程度高等优势成为新一轮国际产业转移的热点地区，该地区成为全球采购与分拨中心，国际物流业快速发展。长三角地区内部也在进行着新一轮的产业转移，上海、苏南等地的产业正逐步向苏中、苏北地区转移。泰兴市作为苏南经济向苏中及苏北纵向延伸的桥头堡、产业梯度转移的首选区，产业发展水平得到极大的提高。相对于产业的快速发展，泰兴市物流业发展水平相对落后，客观上限制了泰兴市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区域物流业的发展水平迫切需提高。泰兴市虹桥物流园区的规划建设，将充分发挥园区的带动优势，提高物流社会物流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成本，助推泰兴市产业转型升级。

加快沿江开发，是江苏省迎接新挑战、抓住新机遇、争创新优势、加快实现“两个率先”、实施区域发展战略的关键性重大举措。新一轮沿江开发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两岸的联动开发、苏南的跨江开发。长江南岸经济发达，开发实力雄厚，但深水岸线已所剩不多；北岸深水岸线资源丰富，但经济相对薄弱，开发能力不足。南岸有北扩的愿望，北岸有接受辐射的渴求。联动开发，既可整合资源，又可起到中间开花、两头发展的效果。而港口物流园则成为推动两岸联动发展的重要空间载体。未来泰兴港区将重点发展江海联运，同时作为宁波港的分拨中转中心。

国务院发布《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将泰常过江通道写入《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规划》，确定为长江干线新建过江通道规划的重点项目之一，标志着泰常过江通道已成功纳入国家级规划。泰州市已将泰常过江通道列入规划之内。泰常通道是连接中国南北重要的交通要道，北上苏北、京、鲁，南下苏南、沪、浙、闽，将成为连接华北与华南最重要的交通枢纽。常泰大通道的建设必将进一步完善区域综合交通体系，对加强泰兴与苏南地区的社会经济联系，加快融入长江经济带，促进泰兴市新一轮沿江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

泰常过江通道的建设将对泰兴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将成为泰兴通向苏南地区的大门。与常州相比，泰兴在滨江产业、医药、船舶制造等方面具有特色与优势，发展空间与资源丰富。本项目可紧紧抓住泰常大通道建设的机遇，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吸引集聚能力，加强与苏南地区的物流联系。

总体看来，泰兴市位于长三角经济圈的中心区域，作为江苏省重要的沿江城市，可紧紧抓住“一带一路”战略、长江经济带建设的历史性机遇，加强沿江开发，加快物流产业转型，提升园区综合发展能力，成为长三角地区重要的港口综合物流园区。面对转型的关键时期，物流业的发展将更加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培育竞争新优势。

## (4) 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突出的区位优势

泰兴市位于江苏省中部，东接如皋市，西临长江，与扬中、常州两市隔江相望，南接靖江市，北邻姜堰区，东北与海安县接壤，西北与泰州市高港区毗连，是江苏省乃至全国经济最活跃、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泰兴市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捷，新长铁路穿越泰兴腹地，与国家铁路主干线“陇海线”、“京沪线”交叉相连；京沪高速、宁通高速、宁靖盐高速在泰兴交汇，并有5个出入口；距上海虹桥机场、南京禄口机场2小时车程，距无锡、

常州、扬州泰州机场 1 小时车程；25.2 公里长江岸线拥有国家一类对外开放通用码头和化工、建材、液化气、煤炭等专用码头，水运优势独具特色，已形成铁路、高速公路、航空、水运等立体化的交通运输网络。随着泰州大桥建成通车以及规划中泰州至上海城际轻轨的实现，泰兴市的区位优势将进一步突出。

## 2) 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采取市场化和专业化的模式进行管理和运营，以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作为虹桥工业园区开发建设的主力军，公司承担着大量的基础设施和安置房建设项目，通过对一系列重点工程的运作，公司充分积累了大型项目的运作经验，大型项目市场化运作的的能力显著提高。在项目管理运作方面，累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培养了一批整体素质高、专业知识丰富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形成了一套高效、顺畅的项目整体运作流程，为保障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未来进一步提升城市建设水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3) 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

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调整和优化融资结构的方式，合理安排融资计划，控制贷款额度，降低融资成本，有效提高了贷款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与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信银行、南京银行、江苏银行、民生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的业务关系。公司与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其业务的持续运营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7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96 亿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下降较多，主要系物资销售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因贸易业务整体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以及经营业绩的差异对公司偿债能力无负面影响，公司保持了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和资产变现能力。

## （二）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 1、狠抓项目质量，提高经济效益

发行人致力于完成现有重点在建项目，深化加强工程安全质量控制；将继续巩固和加强在泰兴市虹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领导地位，大力推进棚户区改造，努力改善公用事业经营的服务质量，提高公用事业运营的经济效益；同时，发行人将依托泰兴市经济的快速发展，积极培养核心利润增长点，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2、完善经营理念，引进先进经验

公司已多次派出专业团队外出学习和研究国内一线城市房地产设施建设和棚户区改造事业的管理理念，引进其市场化经营方面的先进经验，寻找出适合中国国情和滕州市经济现状的最佳模式，使得发行人的公用事业业务实现市场化自主经营，并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另外，发行人将致力于改变“项目融资渠道单一，管理跟不上建设”的现状，转变经营观

念，提速融资步伐，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运营成本，激发企业活力。与此同时，发行人在积累项目建设经验和人才时，也要加强对项目管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要培养公司“能建能管”的能力，加强与市场对接力度，走多元化经营发展道路，拓宽收入来源，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1、政府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和政策对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很大程度上依赖政府部门兴建道路、桥梁、铁路、市政设施、环保设施、能源工程等项目的投资。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通常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并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如果未来中央及地方政府大幅消减基建项目的投资规模，发行人承建的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2、政府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近几年政府给予发行人一定的政策性补贴支持，主要是财政拨付的土地出让金结算返还、基础设施、道路及污水治理补贴、财政结算分成等补贴等，如果未来不能享受到政府补贴政策，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3、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一贯重视在项目施工中的环境保护。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国内现行的环保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在项目工地上安装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制定了相关的环保制度，以防止生产经营中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发行人在建项目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但随着全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提高企业环保达标水平，因此发行人可能因环保法规在现有标准基础上更趋严格导致生产成本增加。

## 六、公司治理情况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为规范公司和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往来，制定了《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关于关联方交易及往来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定价机制具体如下：

#### 1、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8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决定。

（3）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决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公司总

经理应当每月将关联交易的审批结果报董事会审阅。

（4）总经理、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1）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2）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3）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4）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5）总经理、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5）股东、董事会、总经理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6）需董事会或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者股东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7）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8）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且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以上，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审议。

## 2、决策程序

（1）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2）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若董事会为关联董事则董事会应当回避，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审议。

## 3、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1）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2）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4）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4、信息披露安排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安排相关财务人员对关联交易进行重点监控，对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核流程进行重点留痕，如果债券存续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大幅增加，公司将视其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程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62.00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1.7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1.22%；银行贷款余额 17.1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7.69%；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3.0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1.08%；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7.19	11.95	12.62	31.76
银行贷款	-	0.40	2.50	14.27	17.1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49	1.01	11.57	13.07
合计	-	8.08	15.46	38.46	62.00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0.56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2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8.85 亿元，且共有 7.19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偿付。

####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泰兴 01
3、债券代码	167825.SH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年10月20日
8、债券余额	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5年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5泰兴虹桥债 PR泰虹桥
3、债券代码	1580244.IB、127295.SH
4、发行日	2015年10月29日
5、起息日	2015年10月29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年10月29日
8、债券余额	1.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3
10、还本付息方式	债券提前偿还：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泰兴02
3、债券代码	177150.SH
4、发行日	2020年11月16日
5、起息日	2020年11月16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年11月16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泰兴01
3、债券代码	177868.SH
4、发行日	2021年2月2日
5、起息日	2021年2月3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2月2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泰兴02
3、债券代码	177949.SH
4、发行日	2021年2月9日
5、起息日	2021年2月9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2月9日
8、债券余额	1.7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泰兴03
3、债券代码	178007.SH
4、发行日	2021年3月4日
5、起息日	2021年3月4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3月4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1泰兴04
3、债券代码	178082.SH
4、发行日	2021年3月12日
5、起息日	2021年3月12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3月12日
8、债券余额	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泰兴虹桥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1270.IB
4、发行日	2020年6月23日
5、起息日	2020年6月23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6月29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按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兑付，由上海清算所完成兑付工作。本期中期票据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于付息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	---------------------------------------

2、债券简称	22 泰兴 D1
3、债券代码	194651.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泰兴虹桥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191497.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2 泰兴虹桥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280464. IB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4月28日
8、债券余额	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67825.SH

债券简称：20泰兴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违约条款：发行人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以及超过发行人上一年末净资产 10% 及以上的金融机构贷款（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等）等或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或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项下出现或可能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期债券报告期内未触发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代码：177150.SH

债券简称：20泰兴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违约条款：发行人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以及超过发行人上一年末净资产 10% 及以上的金融机构贷款（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等）等或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或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项下出现或可能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触发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代码：177868.SH

债券简称：21泰兴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违约条款：发行人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以及超过发行人上一年末净资产 10% 及以上的金融机构贷款（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等）等或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或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项下出现或可能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触发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代码：177949.SH

债券简称：21泰兴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违约条款：发行人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以及超过发行人上一年末净资产10%及以上的金融机构贷款（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等）等或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或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项下出现或可能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触发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代码：178007.SH

债券简称：21泰兴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违约条款：发行人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以及超过发行人上一年末净资产10%及以上的金融机构贷款（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等）等或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或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项下出现或可能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触发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代码：178082.SH

债券简称：21泰兴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违约条款：发行人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以及超过发行人上一年末净资产10%及以上的金融机构贷款（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等）等或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或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项下出现或可能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触发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代码：194651.SH

债券简称：22泰兴D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8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

（二）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发行人具体货币资金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三）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跟踪安排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 （四）偿债资金来源变动的披露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未履行偿债资金跟踪情况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章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三）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跟踪安排”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节“六、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发行人财务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

（一）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5%；

（二）有息负债每年增长率不超过 40%。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按半年度监测前述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当发生或预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节之“六、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三、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1、转让资产，资产价值超过发行人合并范围财务报表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2、转让、委托管理重要子公司或变更、解除委托管理协议等，导致重要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

3、因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 20%以上；

4、资产负债率超过 80%时，新增对外担保。

（二）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

（三）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四）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节之“六、救济措施”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四、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章节“四、资信维持制度”第（一）条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章节“四、资信维持制度”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节之“六、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五、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一）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二）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一）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 1、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 2、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 3、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 4、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二）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 1、金额达到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上。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节之“六、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六、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前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30交易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按照本章“七、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 3、在30个交易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七、调研发行人

（一）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本章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2款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章节“六、救济措施”第2项要求调研的；

2、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财务承诺且未在本章节第“二、发行人信息披露承诺”（二）条约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本章节“六、救济措施”第2项要求调研的；

-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本章节之“三、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第（三）条约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本章节“六、救济措施”第2项要求调研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章节“四、资信维持制度”第（二）条约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本章节“六、救济措施”第2项要求调研的；

-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且未在本章节“五、交叉保护承诺”第（二）条约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本章节“六、救济措施”第2项要求调研的。

（二）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上述情形

####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7825.SH、177150.SH、177868.SH、177949.SH、178007.SH、178082.SH、194651.SH

债券简称	20 泰兴 01、20 泰兴 02、21 泰兴 01、21 泰兴 02、21 泰兴 03、21 泰兴 04、22 泰兴 D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顺利执行
---------------------------	------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情况

#####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应收款项融资	0.25	0.00	100.25	-99.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	2.34	0.00	100.00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 0.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99.75%，主要原因系开发公司应收陕西东岭冶炼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本期承兑，款项收回；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60,00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0.00%，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6 月 29 日开发公司新增对泰兴市虹桥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虹桥港（泰兴）港务有限公司、泰兴市虹桥水务有限公司、虹桥港（泰兴）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各 3 亿元、1 亿元、1 亿元、1 亿元，持股比例各 18%、15%、15%、15%，按照会计准则应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报；

##### （二）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存货	79.46	0.17	-	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	0.71	-	24.74
货币资金	23.26	11.84	-	50.90
合计	105.59	12.72	—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负债情况

##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付票据	109,295.00	7.25	208,095.00	-47.48
其他流动负债	31,631.63	2.10	47,104.97	-32.85
长期借款	579,581.99	38.46	433,962.99	33.56
其他权益工具	159,050.00	10.55	46,410.00	242.71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账面价值为 109,295.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7.48%，主要原因系主要系本期已到期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31,631.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2.85%，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6 月 22 日发行的期限 1 年的 5500 万美元信用增强债券已到期偿还；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579,581.9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56%，主要原因系主要系本期新增各类信托借款 12.43 亿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价值为 159,050.00 万元，较上年增幅 242.71%，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上半年开发公司新增发行永续债鑫盛 34 号、鑫苏 329 号、鑫苏 330 号、鑫苏 331 号、顺鑫 311 号合计 11.26 亿元；

##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115.99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20.69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4.05%。

2.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1.7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6.31%，其中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7.19 亿元；银行贷款余额 31.5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6.14%；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57.3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7.54%；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7.19	11.95	12.62	31.76
银行贷款	-	2.40	5.58	23.58	31.5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7.36	4.18	45.84	57.38
合计	-	16.95	21.71	82.04	120.69

3.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下半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20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	无	0	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	无	0	无
资产减值损失	0	无	0	无
营业外收入	0	无	0	无
营业外支出	0	无	0	无
其他收益	0.74	补贴收入	0	可持续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为 1.20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3.70 亿元，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资金流出较大所致。

##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82.83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2.10 亿元，收回：12.44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72.49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68.4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将与公司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直接相关，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而直接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定性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将与公司业务发展不直接相关或无关的其他应收款定性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具体而言，公司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发行人代垫工程项目款、代垫拆迁款、有工程背景的往来款、保证金、质保金等。

###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41.21	56.85%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16.12	22.24%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15.16	20.91%
合计	72.49	100%

###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 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累 计占款 和拆借 金额	拆借/占款 方的资信 状况	主要形成 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江苏虹越 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6.85	23.74	正常	往来款	按约定回款	按照账龄回款，预计5年内分期回款。
泰兴市双 越投资有 限公司	9.27	22.25	正常	往来款	按约定回款	按照账龄回款，预计2年内分期回款。
江苏江天 农业科技 发展有限 公司	-	5.65	正常	往来款	按约定回款	按照账龄回款，预计2年内分期回款。
泰兴市林 德商贸有 限公司	-	5.46	正常	往来款	按约定回款	按照账龄回款，预计2年内分期回款。
泰兴市虹 桥临港产 业投资有 限公司	-	4.49	正常	往来款	按约定回款	按照账龄回款，预计2年内分期回款。

###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56.39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86.87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30.48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3.85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 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 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 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 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 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 额	被担保 债务到 期时间	对发行人 偿债能力 的影响
泰兴市长江新 农村建设开 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 方	2	新农村 建设开 发；道 路基础 设施建 设；土	良好	全额无 条件连 带责任	28.29	2031年 12月25 日	被担保人 经营状况 良好，发 行人预计 代偿风险 较低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地整理等					
合计	—	—	—	—	—	28.29	—	—

#### 十、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三、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四、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325,640,445.83	2,757,269,133.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41,711,775.62	1,226,213,089.88
应收款项融资	2,500.00	1,002,500.00
预付款项	115,406,240.88	141,845,484.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733,702,892.85	9,934,434,097.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45,999,661.25	9,821,584,413.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538,827.93	89,473,343.34
流动资产合计	24,550,002,344.36	23,971,822,061.50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932,515.00	49,932,515.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9,841,682.85	132,377,803.9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968,750.00	43,7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95,772.01	8,395,772.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192,957.61	294,712,882.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8,331,677.47	529,168,973.56
资产总计	25,668,334,021.83	24,500,991,035.06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37,962,680.14	521,762,680.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92,950,000.00	2,080,950,000.00
应付账款	56,033,879.19	58,157,340.1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9,335,540.77	329,003,410.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72,422,067.80	139,745,127.95
其他应付款	1,232,859,150.18	1,415,873,508.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29,274,585.40	3,731,297,659.62
其他流动负债	316,316,277.04	471,049,670.52
流动负债合计	7,067,154,180.52	8,747,839,397.26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795,819,900.00	4,339,629,900.00
应付债券	1,161,650,136.52	1,631,199,794.0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45,355,646.96	1,017,176,007.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2,825,683.48	6,988,005,701.92
负债合计	15,069,979,864.00	15,735,845,099.1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590,500,000.00	464,1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590,500,000.00	464,100,000.00
资本公积	3,157,855,329.81	3,002,855,329.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6,941,964.47	166,941,964.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38,056,863.55	1,631,248,64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53,354,157.83	8,765,145,935.88
少数股东权益	445,000,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98,354,157.83	8,765,145,935.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668,334,021.83	24,500,991,035.06

公司负责人：于国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畅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64,434,120.47	623,033,959.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46,634,716.58	1,039,351,281.64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	1,001,000.00
预付款项	70,822,297.21	69,083,717.30
其他应收款	11,154,604,271.00	8,866,580,265.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880,493,225.17	7,122,365,193.9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911,238.54	78,010,352.77
流动资产合计	19,294,900,868.97	17,799,425,770.93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45,000,000.00	2,2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29,932,515.00	29,932,515.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9,548,586.14	132,155,718.4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968,750.00	43,7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73,607.29	7,973,607.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146,714.78	54,146,714.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9,570,173.21	2,512,958,555.55
资产总计	22,404,471,042.18	20,312,384,326.48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7,000,000.00	335,000,000.00
应付账款	34,448,456.74	34,654,415.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8,025,667.26	167,757,668.22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61,488,811.69	131,067,467.88
其他应付款	5,532,044,833.14	4,420,974,272.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6,739,469.79	2,273,647,394.72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454,7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849,747,238.62	7,817,851,217.87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720,679,900.00	2,351,289,900.00
应付债券	896,840,136.47	1,370,889,793.9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8,627,214.91	147,497,186.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26,147,251.38	3,869,676,880.81
负债合计	12,575,894,490.00	11,687,528,098.6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590,500,000.00	464,1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590,500,000.00	464,100,000.00
资本公积	2,977,270,866.61	2,977,270,866.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6,941,964.47	166,941,964.47



未分配利润	1,593,863,721.10	1,516,543,396.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28,576,552.18	8,624,856,227.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404,471,042.18	20,312,384,326.48

公司负责人：于国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畅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7,356,063.23	763,650,458.61
其中：营业收入	367,356,063.23	763,650,458.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0,532,829.02	748,075,215.65
其中：营业成本	306,015,775.22	711,203,564.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48,053.68	2,290,916.33
销售费用	10,010.00	11,879,280.05
管理费用	11,699,017.44	16,001,262.4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40,027.32	6,700,192.11
其中：利息费用	2,011,938.32	7,636,048.55
利息收入	3,239,584.49	1,844,030.96
加：其他收益	73,617,569.38	50,042,733.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922,187.43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20,440,803.59	69,540,163.99
加: 营业外收入		26,403.00
减: 营业外支出	326,295.31	428,523.31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114,508.28	69,138,043.68
减: 所得税费用	13,306,286.33	5,459,078.23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808,221.95	63,678,965.4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808,221.95	63,678,965.4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808,221.95	63,678,161.25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804.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808,221.95	63,678,965.4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808,221.95	63,678,161.2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4.2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司负责人：于国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畅

###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5,046,777.56	291,764,608.80
减：营业成本	286,231,039.63	245,145,314.50
税金及附加	1,758,473.80	2,144,735.66
销售费用		11,777,230.05
管理费用	6,085,435.65	12,149,322.9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53,316.85	-1,292,111.28
其中：利息费用	2,446,076.81	
利息收入	192,759.96	1,721,524.81
加：其他收益	37,401,465.38	50,042,733.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2,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列）	90,626,610.71	71,894,850.5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5,804.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填列）	90,626,610.71	71,879,046.51
减：所得税费用	13,306,286.33	5,459,078.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77,320,324.38	66,419,968.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77,320,324.38	66,419,968.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320,324.38	66,419,968.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于国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畅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462,154.04	882,080,691.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66,553.26	953,382,16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995,600.78	1,835,462,857.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935,334.11	944,162,717.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3,635.05	1,192,724.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8,924.46	10,498,932.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454,090.74	346,943,47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601,984.36	1,302,797,84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606,383.58	532,665,007.8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80,000.00	10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47,104.03	25,200,277.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0	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047,104.03	33,200,27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167,104.03	66,799,722.3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6,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71,850,000.00	1,55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7,799,347.19	1,453,494,664.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6,049,347.19	3,007,994,664.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2,930,000.00	1,783,786,089.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2,722,887.79	457,888,383.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600,734.14	1,243,489,069.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7,253,621.93	3,485,163,54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795,725.26	-477,168,877.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022,237.65	122,295,852.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171,418.08	1,039,255,554.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1,193,655.73	1,161,551,407.36

公司负责人：于国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畅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282,929.04	530,060,556.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915,551.64	10,617,792,69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5,198,480.68	11,147,853,25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223,294.36	397,692,978.4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5,119.16	1,192,724.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5,889.47	3,079,244.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5,721,153.90	11,379,546,75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055,456.89	11,781,511,70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143,023.79	-633,658,451.8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362.00	25,177,504.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0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54,362.00	33,177,50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54,362.00	-33,177,504.6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6,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8,200,000.00	1,203,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061,227.74	561,048,098.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3,661,227.74	1,764,248,098.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1,960,000.00	425,769,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0,635,190.33	206,791,193.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024,538.59	459,006,134.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8,619,728.92	1,091,566,92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041,498.82	672,681,170.3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71,130,160.61	5,845,213.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216,602.74	489,210,042.0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803,346,763.35	495,055,255.85

公司负责人：于国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畅



